

关于调整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办理如下适用基金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未来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上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亦自动适用。

二、调整内容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办理的上述适用基金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最低限额均调整至人民币 100 元。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仅适用投资者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适用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单笔最低限额仍按原标准执行。其他销售机构对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上述适用基金原有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低于 100 元的，则仍按原标准执行。

3、本公告仅对调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适用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本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9日